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委托方（甲方）： 兰考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兰考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委托方（甲方）： 兰考县水利局

项 目 联 系 人： 吕女士

联 系 方 式： 137 8378 6316

受托方（乙方）：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联 系 人： 朱俊英

联 系 方 式： 132 6429 034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选派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履行其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编制本项目报告。

2、乙方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以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技术服务的方法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书及本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完成该项目的水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现场勘察及编制工作，提交送审稿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提

交报批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周期：合同签署后，甲方资料提供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审查，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报批稿)报批工作。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有关水保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及编制，负责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送审及报批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项目相关的机密文件与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准确、及时的提供与产业区有关的规划资料；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 其他：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服务费。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5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元整）的服务费。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有权利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长期保密，未经甲方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借阅任何有关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果违反此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的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乙方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纸质版 2 份，并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版报告书。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的报批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兰考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规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及没有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a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批的，应由乙方在甲方限期内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价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c 由甲方原因造成其它违约情形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其它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d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或不

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成果递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金额为项目完成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设备使用费、测试工具费以及各阶段成果的评审（估）费（会务、会议、专家及组织审查等）、各阶段成果文件的编制费、文本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2、如果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由此造成乙方工作延误或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八条的约定，由此造成甲方以及国家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部分经费，甚至终止合同，必要时可追究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的原因（例如资料收集不全，或调查报告编制不符合要求），造成本项目成果文件审批不能通过，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的惩罚。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兰考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兰考县中山北街农林大厦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3

地址：

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

14层1405-1、2、3室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